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7736號

原告 蔡三忱
被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文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不經言詞辯論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伊遭被告於民國114年10月31日下午2時，以營業規章為由，強拆住所電表。被告之行為牴觸憲法第166條、第167條，未保障伊之住所，爰依憲法第7條、第159條、第166條、第167條以及憲法權、國家權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等語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原告於114年7月份電費（1樓電費453元、2至4樓電費7,909元）因已逾9月份電費收費日仍未繳納，伊遂依據營業規章第20條第1項第2款規定進行催繳，並以書面寬限原告繳費期限至114年10月30日，如再逾期將依前開規定停電。詎料，迄至寬限期滿，原告仍未繳納，伊於同日上午9時許派員親赴其用電地址送達催繳通知，並於上午10時50分電洽原告，明確提醒如逾上述約定期限仍未繳費，將於隔日停電，惟原告屆期仍置之不理，伊遂於114年10月31日下午2時依前開規定停電，伊之停電行為並無違誤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按原告之訴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2款定

有明文。所謂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係指未符一貫性審查要件（合理主張）而言，惟其情形若可補正，為保障原告之訴訟權及維持訴訟經濟，應予補正機會；須經命補正而未補正，法院始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；又既應行補正程序，自得為調查，而以原告最後主張之事實為判斷依據（110年1月20日修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立法理由第2點參照）。而一貫性審查，係指法院在特定原告起訴所表明之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訴之聲明），及訴訟標的法律關係後，應以其依民事訴訟法第266條第1項第1款規定所主張之「請求所依據之事實及理由」為據，於行證據調查前，先暫認原告主張之事實係真實，輔以其主張之訴訟標的法律關係，依實體法予以法律要件評價，倘其所主張之事實足以導出其權利主張，始具備一貫性，如原告所提起之訴訟不具備一貫性，經法院闡明後仍未能補正，其主張即欠缺實體法之正當性，法院可不再進行實質審理，逕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規定，以其請求為無理由而予以判決駁回。

(二)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違法強拆其住所之電錶，而應負擔損害賠償責任，並依憲法第7條、第159條、第166條、第167條提起本件訴訟，然原告起訴時未提出足以對應各該請求權基礎之原因事實，後經本院於115年1月16日以114年度訴字第7736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命原告於收受後5日內補正，系爭裁定已於115年1月28日送達原告，此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查（見本院卷第301頁），原告仍未依期補正。原告既未能提出被告違反憲法第7條、第159條、第166條、第167條之事實及理由，原告主張之事實及訴訟標的法律關係，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，不符一貫性審查要件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。

(三)再者，即便暫依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，輔以其主張之憲法第7條平等權，第159條平等受國民教育權利之機會，第166條國家應保護有關歷史、文化、藝術之古蹟、古物，第167條之國家策進教育、文化發展之方針性條款，亦不足以推導出

其權利主張，可認原告之請求欠缺一貫性。基上，原告未能具體說明被告違反憲法第7條、第159條、第166條、第167條之事實及理由，並說明原告何以依照前開條文請求被告給付100萬元，難認原告之主張符合一貫性審查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憲法第7條、第159條、第166條、第167條以及憲法權、國家權請求被告給付100萬元，於法律上顯無理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2款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
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姜悌文

法 官 熊志強

法 官 林靖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
書記官 林祐均